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壙保險簡字第21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劉明坤

洪清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55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甲○○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0,217元，嗣原告減縮聲明就本金部分僅請求45,553元，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故本件實質上已適用小額程序訴訟案件，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原告雖主張被告2人應就本件車禍負連帶責任等語，然觀卷內交通事故卷宗筆錄之記載，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之駕駛人即訴外人戴源良於警詢稱「因前方車流圍堵，我跟隨前方車流緩慢煞車中，不知為何遭後方0955-HG碰撞一次」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被告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並於警詢稱「我跟隨在AWL-3380號自小客車後

01 方，我發現前方煞車時，我也急踩煞車並往右閃避，但仍來
02 不及碰撞前車，接著我後方V6-7663也追撞我的車，我車往
03 中線車道推進時再遭中線AUN-8130自小客車碰撞」等語(見
04 本院卷第20頁)；被告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並
05 由警詢稱「我跟隨0955-HG自小客車後方，當我發現前方車
06 輛發生事故，我急踩煞車仍來不及碰撞上該車，該車再往中
07 線滑行去碰撞AUN-8130號自小客車」等語(見本院卷地22
08 頁)。準此，細譯上開筆錄可知，原告汽車係遭被告甲○○
09 駕駛之車輛碰撞「一次」，至於被告乙○○駕駛車輛於追撞
10 被告甲○○後，被告甲○○係遭推擠並往中線靠而碰撞另一
11 台AUN-8130號車，原告汽車並無因被告乙○○追撞被告甲○
12 ○後而遭二次碰撞甚明。準此，本件原告汽車之損害應由被
13 告甲○○負責，被告乙○○就原告汽車之損害並無關聯，是
14 原告請求被告乙○○應連帶負責，此部分即屬無據。

15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
17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18 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19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於民
20 國107年5月出廠，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影本在卷可稽，迄至本
21 件事務發生日即111年10月31日，已經過4年6月，而原告汽
22 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0,217元(零件部分85,750
23 元，其餘34,467元為工資及烤漆)，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
24 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
25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26 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27 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8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29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30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原告
31 請求之上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11,086元(計算式如附

01 表)，加計工資及烤漆34,467元，共計45,553元，原告於本
02 院言詞辯論減縮聲明請求被告甲○○負擔上開金額，於法亦
03 無不合，自應准許。

04 四、本件原告聲明減縮後適用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5 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原告繳納超過
06 1,000元部分之裁判費用應由原告自行負擔。併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1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1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黃敏翠

15 附錄：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8 理由，不得為之。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5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6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7 駁回之。

28 附表

29 -----

30 折舊時間	金額
31 第1年折舊值	85,750×0.369=31,642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5,750 - 31,642 = 54,108$
02	第2年折舊值	$54,108 \times 0.369 = 19,966$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4,108 - 19,966 = 34,142$
04	第3年折舊值	$34,142 \times 0.369 = 12,598$
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4,142 - 12,598 = 21,544$
06	第4年折舊值	$21,544 \times 0.369 = 7,950$
0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1,544 - 7,950 = 13,594$
08	第5年折舊值	$13,594 \times 0.369 \times (6/12) = 2,508$
0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3,594 - 2,508 = 11,086$